

中国翻译协会团体标准
《微短剧出海智能译制规范
第 2 部分：智能译制流程》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2026 年 8 月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 2026 年中国翻译协会标准建设工作计划，本项目于 2026 年 8 月经中国翻译协会批准立项（关于《微短剧出海智能译制规范》等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由中国外文局翻译院、中共嘉兴市南湖区委员会宣传部、北京外国语大学高级翻译学院等单位组织本标准的制定工作。

（二）制定背景

随着大模型、机器翻译、自动语音识别、人工智能配音等技术逐步进入微短剧译制，译制活动由传统人工主导流程向多种智能技术参与的人机协同流程发展。不同项目在技术应用范围、人工介入程度、审核方式和流程衔接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为规范人工智能技术在微短剧译制各环节中的应用，明确人机任务分工、审核责任和流程要求，有必要制定智能译制流程规范，对译制模式、技术应用及主要实施环节作出统一规定。

（三）主要工作过程

2026 年 5 月至 6 月，起草组开展前期预研和立项论证，梳理大语言模型、机器翻译、自动语音识别、字幕制作、人工智能配音和视听适配等技术在微短剧译制中的应用方式，重点分析技术应用范围、人机任务分工和主要流程节点，形成初步流程框架。

2026年7月至8月，起草组围绕译制模式和流程设置进行多轮研讨，形成“智能生成—人工审校”和“人工主导—智能辅助”两类模式，并进一步明确模式选择、技术适用性、任务配置、译前准备、初始成果形成、智能初检、人工审校、视听制作、成品检查、成果确认和交付管理等要求。

在此基础上，起草组进一步梳理流程返回、返修、重新确认和版本变更等情形，协调与第1部分总体要求及第3部分质量评估的衔接关系，并调整任务配置和过程记录等资料性附录，形成第2部分标准草案及本编制说明。后续将根据征求意见、专家审查及标准化审核结果继续完善。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一是适用性原则。紧密结合微短剧智能译制的实际作业方式和技术应用场景，对译制模式、技术应用及主要流程环节提出可执行要求，使标准能够适用于不同语种、不同技术条件和不同项目组织方式。

二是协调性原则。统筹第1部分总体要求、第3部分质量评估以及现行翻译服务、视听译制和人工智能应用相关标准，明确各部分之间的边界与衔接，避免重复或矛盾。

三是人机协同原则。根据智能译制系统的适用情况和任务特点合理配置人工与智能技术的任务分工，明确人工

审校、复核和成果确认的责任，使技术应用与人工控制相衔接。

（二）确定标准内容的主要依据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进行编写，并以《微短剧出海智能译制规范 第 1 部分：总体要求》为系列标准衔接依据。

在翻译服务、智能技术和视听译制方面，参考 GB/T 40036-2021《翻译服务 机器翻译结果的译后编辑 要求》、GB/T 41813.1-2022《信息技术 智能语音交互测试方法 第 1 部分：语音识别》、GB/T 41867-2022《信息技术 人工智能 术语》、GB/T 42092-2022《笔译、口译及相关技术 词汇》、GB/T 45288.1-2025《人工智能 大模型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Y/T 359-2022《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对外译制规范》等标准。

同时参考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网络微短剧管理、行业发展和精品创作传播的相关文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并结合微短剧多语种智能译制的行业实践确定流程要求。

(三) 标准主要内容

第 1 章“范围”：规定本文件的主要内容和适用范围，明确本文件覆盖译制模式、技术应用、智能译制流程和过程记录等要求。

第 2 章“规范性引用文件”：规范性引用第 1 部分，使本部分的共同术语、基本原则、内容分类、质量评估和成果确认要求与系列标准保持衔接。

第 3 章“术语和定义”：在第 1 部分通用术语基础上，补充本部分流程实施所需的专用术语。

第 4 章“译制模式”：根据人机任务分工将译制模式划分为“智能生成—人工审校”和“人工主导—智能辅助”两类，并根据人工处理范围和复核要求在“智能生成—人工审校”模式下进一步区分“校核确认型”和“编辑复核型”。

第 5 章“译制模式选择”规定译制模式的选择和调整要求，明确“校核确认型”“编辑复核型”和“人工主导—智能辅助”模式的适用条件。

第 6 章“技术应用要求”：规定智能译制系统的适用性评估和技术应用要求，明确系统适用范围、技术配置、内容处理、视听适配和输出确认等要求。

第 7 章“智能译制流程”：构建任务配置、译前准备、初始成果形成、智能初检、人工审校、视听制作、成品检查、成果确认和交付管理的完整流程。

第 8 章“过程记录”：规定智能译制实施过程中的必要记录及其管理要求，并明确过程记录与质量评估、问题处理记录之间的衔接关系。

资料性附录：提供项目启动确认和实施过程追溯记录示例，用于帮助实施主体确认任务范围、译制模式、责任配置和评估安排，并记录各环节实施、流程返回、版本变更及最终交付情况。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在本文件研制过程中，起草组结合典型微短剧智能译制场景开展流程级示例性验证。验证从任务配置出发，按照不同译制模式检查技术适用性确认、初始成果形成、智能初检、人工审校、视听制作、成品检查、质量评估、成果确认和交付之间能否形成连续衔接，并重点检查模式选择条件、问题返回路径、重新确认要求及版本记录是否具有可操作性。相关验证用于条款设计，不涉及对特定模型、平台或者商业系统作性能结论。

在技术经济方面，本文件根据任务特点配置译制模式、技术应用及人工介入，不要求所有项目采用相同技术路线或者增加不必要的审核层级。通过明确各环节职责、输入输出条件和返回机制，可减少流程衔接不清导致的重复处理，并提高多角色、多语种项目的协同效率。

标准实施后预计具有一定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经济层面上，有助于减少因技术使用不当、流程不清和版

本混乱造成的返工，提高批量译制和多主体协同效率。社会层面上，有助于增强智能译制过程的可控性、责任明确性和成果稳定性，提升微短剧海外版本的规范化水平。生态层面上，通过减少重复生成、重复制作和无效返修，可在一定程度上优化计算、存储和数字制作资源配置。

四、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文件为自主制定，未直接采用国际标准。与本文件相关的国际文件主要包括 ISO 17100《翻译服务 笔译服务要求》、ISO 18587《翻译服务——机器翻译输出译后编辑——要求》等。这些标准主要从翻译服务流程、人员能力、修订和机器翻译译后编辑等方面提出要求，可为人工审核和流程管理提供基础参考，但未覆盖大语言模型、自动语音识别、人工智能配音、口型处理等多种智能技术共同参与的微短剧视听译制流程。

国内已有 GB/T 19363.1-2022、GB/T 40036-2021、GY/T 359-2022 等标准，分别对笔译服务、机器翻译译后编辑和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节目对外译制提出要求。与上述标准相比，本文件面向“微短剧+人工智能+海外传播”的复合场景，重点解决智能译制系统适用性、人机协同模式、智能初检、流程返回、成果确认以及全过程追溯等问题，与现有标准形成衔接和补充。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以第 1 部分规定的合法合规原则为基础，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以及生成式人工智能、深度合成、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和网络微短剧管理等现行规定保持协调。涉及著作权、个人信息、声音权益、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和微短剧发行传播的，均应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执行。本文件与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存在替代关系，为推荐性团体标准。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起草过程中围绕译制模式划分、模式选择条件、人工复核设置、智能初检定位、视听制作与人工审校的衔接、成果确认以及过程记录范围等问题进行了多轮讨论，并根据“减少交叉重复、明确责任边界、保证流程闭环”的原则对相关条款进行了调整完善。目前未形成重大分歧意见。后续征求意见和审查过程中如出现重大分歧，将按照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充分协商并形成处理记录。

七、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

本文件未涉及相关专利。

八、贯彻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1. 通过中国翻译协会、标准起草单位及相关行业平台开展标准发布、解读和宣传，推动行业知晓与采用；

2. 面向内容制作机构、网络视听平台、海外发行机构、语言服务企业、人工智能技术提供方及译制团队开展流程演练和案例化培训；

3. 建立标准实施反馈机制，持续收集使用意见，为系列标准后续修订提供依据。

九、代替或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文件为首次制定，不代替或废止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本文件为《微短剧出海智能译制规范》系列标准的第2部分，应以第1部分规定的术语、基本原则和内容分类为基础，并与第3部分规定的质量评估和问题处理要求配套使用。